

#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)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授权法定代表人在章程修正案上签字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<b>6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独立董事，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<b>5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独立董事，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